

《杂粮粥料》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杂粮粥料是我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之一，该产品目前尚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为更好的组织生产，加工出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规定，特制订了本产品的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指导、组织生产、最终产品检验、销售的依据，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。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而编制的。标准编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原、辅料购进入库验收

- 1 小麦：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。
- 2 冰糖：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- 3 稻谷：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。
- 4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5 高粱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6 粟：应符合 GB/T 8232 的规定。
- 7 黍：应符合 GB/T 13355 的规定。
- 8 大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9 小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1 的规定。
- 10 绿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11 花生：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12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13 芝麻：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14 大麦、黑麦、藜麦、薏苡、野米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豇豆、莜麦（燕麦）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15 富硒稻谷：应符合 GB/T 22499、GB2761、GB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。
- 16 粮食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17 水果干制品：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：应符合 GB/T 22165 的规定。
- 19 蔬菜干制品：应符合 NY/T 960、NY/T 959 的规定。
- 20 干制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1 药食同源物质：应符合卫健委公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规定。
- 2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原料及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杂粮米类、粥料类、脱皮豆类。

3.1 杂粮米类：以小麦、大麦、黑麦、莜麦（燕麦）、稻谷、富硒稻谷、玉米、薏苡、荞麦、藜麦、高粱、粟、黍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脱壳、碾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米（小麦米、大麦米、黑麦米、莜麦米（燕麦米）、大米、糯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血糯米、玉米糝、薏仁米、荞麦米、藜麦米、高粱米、小米、黍米）。

3.2 粥料类：以小麦米、大麦米、黑麦米、莜麦米（燕麦米）、大米、糯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红米、紫米、血糯米、玉米糝、薏仁米、荞麦米、藜麦米、高粱米、小米、黍米、野米、大豆、小豆、芸豆、绿豆、豇豆、鹰嘴豆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杂粮粥料及以粮食为主要原料，选择性添加水果干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蔬菜干制品、干制食用菌、冰糖、药食同源物质等食品辅料，经挑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杂粮粥料。

3.3 脱皮豆类：以大豆、小豆、芸豆、绿豆、豇豆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脱皮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脱皮豆。

三、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、限量及制订依据：

指标	企业标准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名称	引用标准指标限量
碎米 / (%)	≤4.0 (米类)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水分 / (%)	≤14.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总灰分 / (%)	≤8.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总汞 (以 Hg 计) / (mg/kg)	≤0.02 (豆类不限)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02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0.5 (豆类不限)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5
*无机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0.2 (豆类不限)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2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0.19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2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	≤0.1 豆类、糙米、大米≤0.2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1 豆类、糙米、大米≤0.2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≤5.0 玉米糝≤20 糙米、大米≤10	GB276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	≤5.0 玉米糝≤20 糙米、大米≤10
六六六 / (mg/kg)	≤0.05	GB 27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≤5.0
滴滴涕 / (mg/kg)	≤0.05	GB 27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≤0.05
赭曲霉毒素 A / (μg/kg)	≤5.0	GB276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	≤5.0
溴氰菊酯 / (mg/kg)	≤0.5	GB 27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≤0.5
甲基毒死蜱 / (mg/kg)	≤5	GB 27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≤5
a: 仅适用于糙米、大米。			

四、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粥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感官要求根据产品的特点和生产工艺控制要求制订，理化指标中水分等指标根据产品特点制订，卫生指标根据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制订、黄曲霉毒素 B₁ 指标根据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制订。检验方法采用有

关国家标准的分析方法，并与国家标准相协调。如下表所示：

指标	限量	制订参考依据	检验方法
碎米/%	≤4.0（米类）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按GB/T 5503规定的方法检验
水分%	≤14.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按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检验
总灰分/（%）	≤8.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按GB 5009.4规定的方法检验
总汞（以 Hg 计）/（mg/kg）	≤0.02（豆类不限）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7规定的方法检验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0.5（豆类不限）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1规定的方法检验
^a 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0.2（豆类不限）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1规定的方法检验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0.19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检验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kg）	≤0.1 豆类、糙米、大米≤0.2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5规定的方法检验
黄曲霉毒素 B ₁ /（μg/kg）	≤5.0 玉米糝≤20 糙米、大米≤10	依据GB 2761制订	按GB 5009.22规定的方法检验
六六六/（mg/kg）	≤0.05	依据GB 2763制订	按GB/T 5009.19规定的方法检验
滴滴涕/（mg/kg）	≤0.05	依据GB 2763制订	按GB/T 5009.19规定的方法检验
赭曲霉毒素 A/（μg/kg）	≤5.0	依据GB 2761制订	按GB 5009.96规定的方法检验
溴氰菊酯/（mg/kg）	≤0.5	依据GB 2763制订	按GB/T 5009.110规定的方法检验
甲基毒死蜱/（mg/kg）	≤5	依据GB 2763制订	按GB 23200.9规定的方法检验
a：仅适用于糙米、大米。			

五、参考的相关标准：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本标准的制定，符合本企业的生产状况，可操作性强，完全可以指导企业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单位名称：建平县源丰有机杂粮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